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並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配售股份只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賣方、配售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京華山一保薦，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中國證監會的上市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並已批准本公司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股本重組。在批准上述事項的同時，中國證監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是否健全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尤其美國）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進行上述發售或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提出認購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進行上述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 美國

配售股份並未且不會依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或轉讓股份，除在一項毋須受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限制，並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的一項適用豁免進行交易則另作別論。

###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獲且不會獲英國的授權人士批准，且未在亦並不會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該等配售股份之發行日期或配售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前期間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購入的人士其日常業務涉及（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或於其他不會導致按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則（經修訂）或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服務市場法」）的定義在英國向公眾售股的情況，則屬例外。此外，除非在金融服務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或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因應本身所接獲有關發行或出售該等配售股份而涉及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市場法第21條）的任何邀請或提議進行聯絡。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未有且將不會在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為招股章程。故此，配售股份不得在新加坡境內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H股有關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亦不得在新加坡境內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發行、傳閱或分派，除非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列明的條件向機構投資者或第106C條列明的或其他人士或資深投資者進行，或根據並符合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條文的條件進行者另作論，惟在兩種情況下均須符合新加坡公司法載明的條件。

### 日本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日本法例之適用情況除外。

### 台灣

配售並未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登記，而本公司並無及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亦將不會根據台灣公司法及相關的台灣法例登記，因此除根據適用台灣法例外，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台灣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出售。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會於中國傳閱或分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予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或供作再提呈或轉售予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根據中國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於購買配售股份時將須，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且並未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提呈任何配售股份。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之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2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許可者則作別論），且H股一般須佔本公司現有已註冊股本總額不少於10%，另須確保公眾人士所持H股與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總和佔本公司已註冊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自行或透過其他人士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其他較長期間,但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被拒絕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的配發或轉讓將會作廢。

僅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則作別論。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約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H股。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H股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H股將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需安排經已作出。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經簽署的表格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事宜;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同意，且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分歧及索賠進行仲裁，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配售發行的所有H股均將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本公司總部。賣買在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配售的架構

配售架構(包括有關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